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28號

原告 廖彥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○○號
被告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

代表人 何國嘉
訴訟代理人 馬子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在案，惟送達被告之訴訟文書於113年12月26日退回，故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4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怡禎